

死刑案件 二审监督实务

河南检察机关
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十年回顾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机关·内部发行

死刑案件 二审监督实务

河南检察机关
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十年回顾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实务：河南检察机关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十年回顾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 9

ISBN 978 - 7 - 5102 - 1957 - 3

I. ①死… II. ①河… III. ①死刑 - 案件 - 司法监督 - 研究 - 河南 IV. ①D927. 610. 412. 4
②D927. 610. 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0675 号

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实务

河南检察机关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十年回顾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09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mm × 1092 mm 16 开
印 张：16. 5
字 数：345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57 - 3
定 价：48. 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实务

——河南检察机关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十年回顾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胡保钢

副 主 任：胡广政 杨 飞 周 一

委 员：刘英旭 谷永清 吕印方

主 编：杨 飞

副 主 编：刘英旭 籍慧敏

编 辑：籍慧敏 肖明剑 刘吉强 郭雨泉

王 刚 刘晓阳 徐林付

序 言

2007年1月，死刑二审案件全面开庭。至今，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开展此项工作已经走过了10年历程。10年来，河南检察机关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基调，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守防范冤假错案底线，持之以恒抓案件质量提高，长期不懈抓干警素质培养，持续发力抓办案机制完善，为全面建设检察工作强省，推动河南省检察事业发展进步作出了应有贡献。

死刑二审监督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河南省检察机关死刑二审监督工作走过的10年，既是自身探索奋进、全面进步的10年，也是全省检察机关公诉干警凝心聚力、砥砺前行的10年，更是承担死刑二审监督职责的全体检察干警积极进取、共同努力的10年。从创建的艰难起步到如今的业务骨干辈出，从最初的经验匮乏到现在的亮点纷呈，从开始的彷徨困惑到现今的成熟自信，十年坚守，十年磨练，河南省死刑二审监督检察人员是“少杀、慎杀”刑事政策的忠实贯彻者，是死刑案件质量不断提高的有力执行者，是河南省检察事业进步历程的历史见证者。经过10年的发展，河南省死刑二审监督工作有了长足进步，得到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的充分肯定，在法律监督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纪念既是为了继承，更是为了开拓。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牵头编写的《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实务——河南检察机关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十年回顾》，既有对十年来该项工作的系统总结，也有对办案中存在问题的深刻剖析，更有对今后死刑案件法律监督工作的深远谋划。当前，刑事诉讼制度

和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建设检察工作强省加快迈进，死刑案件二审监督也面临着工作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希望承担死刑二审监督工作的公诉干警进一步强化服务大局理念和责任担当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勇于改革创新，善于破解难题，努力开创河南检察机关死刑二审监督工作新局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部分 河南检察机关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实务

一、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基本概况	3
(一) 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的“四大亮点”	3
(二) 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的“五大转变”	4
二、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十年进程	6
(一) 探索适应阶段(2007—2009年)	6
(二) 持续提升阶段(2010—2013年)	8
(三) 转型发展阶段(2014—2017年)	10
三、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3
(一) 把控案件源头,提升侦查质量基础	13
(二) 坚持证据裁判标准,严把案件质量关口	14
(三) 加强薄弱环节,确保监督质效并重	15
(四) 打牢一审基础,增强业务指导实效	16
(五) 深化检察职能,社会治理创新有为	18
四、死刑案件二审监督检察人员的十年心路	18
(一) 历久弥坚的尊崇心	19
(二) 持之以恒的敬畏心	19
(三) 矢志不渝的公正心	20
(四) 一以贯之的悲悯心	21
(五) 甘于忘我的奉献心	22
(六) 坚持不懈的进取心	22
五、努力开创死刑二审监督工作新局面	23

（一）死刑二审监督工作的不足	23
（二）努力开创死刑二审监督工作的新局面	24

第二部分 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研究

一、建立完善五项机制 不断提升命案质量	29
二、做到五个坚决防止 切实提高命案质量	33
三、规范化管理 精细化操作 推动死刑案件质量稳步提升	37
四、关于重死刑案件在逃人员“漂白身份”情况的调查报告	42

第三部分 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典型案例

1. 莫某来故意杀人案	49
2. 刘某某等贩卖毒品案	52
3. 张某华等故意杀人案	54
4. 赵某山故意杀人案	57
5. 王某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61
6. 郭某某故意杀人案	64
7. 李某甲等贩卖毒品案	67
8. 李某某等故意杀人、非法拘禁、强奸案	69
9. 刘某强奸案	73
10. 畅某某等抢劫案	76
11. 王某某运输毒品案	78
12. 李某某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	80
13. 孙某胜拐卖儿童、故意伤害案	83
14. 彭某兵、彭某礼抢劫案	86
15. 陈某某故意杀人案	89
16. 刘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	93
17. 白某某等故意杀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95
18. 赵某某等绑架案	99
19. 王某某故意杀人案	102

20. 李某某故意杀人、强奸、抢劫案	104
--------------------------	-----

第四部分 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规范性文件

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规范死刑案件证据收集审查的意见》的通知	109
2.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122
3.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刑事案件庭审安全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26
4.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死刑二审办案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128
5.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会商纪要》的通知	132
6.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黑社会性质组织认定证据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137
7.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命案信息通报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42
8.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死刑案件民事赔偿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4
9.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办理重死刑案件构建新型诉辩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7
10.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犯罪（死刑）案件公诉证据审查规则（试行）》的通知	151
11.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死刑上诉二审案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68
12.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办理死刑案件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198

13.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侦捕诉技”协作进一步提高死刑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7
14.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死刑上诉二审案件证据补查复核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16
15.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命案诉押衔接防止非法讯问和超期羁押的意见》的通知	223
16.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加强对发回重审案件进行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226
17.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死刑案件办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28
18.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死刑案件同步录音录像审查和监督工作的通知	232
19.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办理死刑案件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234
20.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办理死刑二审案件出庭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236
附 录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死刑案件二审监督检察人员履职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	241
后 记	251

第一部分

河南检察机关死刑案件二审监督 工作实务

编者按：2017年，是河南检察机关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开展10周年。它的成长与河南死刑案件二审监督检察人员的梦想相依相伴，也与河南检察事业的发展如影相随。我们对10年来的办案工作进行梳理总结，详细记载了河南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从探索适应到持续提升，再到转型发展的艰辛历程；也见证了一路相伴的死刑案件二审监督检察人员不改初衷、锐意进取的十年心路。

一、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基本概况

2007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2017年是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10周年。过去的10年，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死刑二审监督工作，从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物资装备给予大力倾斜，解决实际困难；对办案质量、诉讼监督、队伍素质进行安排部署，提出严格要求。过去的10年，河南省检察机关正确把握死刑政策，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抓案件质量提高、抓制度机制完善、抓素质能力培养，使死刑二审监督工作有了很大提升。河南省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和河南省检察院蔡宁检察长多次批示肯定，并将不少做法以不同形式介绍转发。

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审理是我国刑事制度最具里程碑意义的改革措施之一，既是有效控制死刑数量、保证死刑案件质量的程序设置，也是强化人权保障、实现司法公正的实体要求。

（一）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的“四大亮点”

过去的10年，河南省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在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市分院的大力协助下，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死刑二审监督工作持续提升、稳步推进。主要有“四大亮点”：

1. 亮点一：过去的10年，河南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基调，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大案要案办理更加精准，热点敏感案件处理更为稳妥。指导办理了全国“打黑办”重点督办的王某某、白某某等多起涉黑犯罪案件，称霸一方的涉黑组织主犯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依法打击了畅某某等人硫酸杀人案、造成“灭门惨案”的杨某某故意杀人案等严重恶性犯罪，让泯灭人性的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的严惩；妥善处理了“洛阳性奴案”“访民杀死警察”等社会媒体高度关注的敏感复杂案

件，做到了切实办准案件、真正办好案件。

2. 亮点二：过去的10年，河南死刑二审监督工作严格死刑标准，统一执法尺度，树立以客观证据为核心的证据观，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死刑办案质量不断提高。一审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郭某某，经过二审细致审查、积极把关，发现问题后，监督公安机关依法释放郭某某，要求继续侦查，把住了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法院拟判无罪的被告人赵某某故意杀人案，经补强证据，阐明理由，一审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核准，严惩了犯罪，弘扬了正义。

3. 亮点三：过去的10年，河南死刑二审监督工作聚焦检察监督职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诉讼监督能力呈现多元化发展。查微析疑、追诉追漏，追诉的故意杀人漏犯侯某某，被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深挖的33名涉黑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1年至16年有期徒刑。跟踪监督、纠偏纠错，办理的刘某某贩卖毒品案，审查发现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遂提请监督不予核准，该意见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源头预防、堵塞漏洞，发现在逃犯罪嫌疑人“漂白身份”问题突出，深入调研后向公安厅发出关于加强户籍管理的检察建议，取得了良好效果。

4. 亮点四：过去的10年，河南死刑二审监督工作秉持与时俱进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各项办案机制，制定会签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意见》《黑社会性质组织认定证据参考标准（试行）》《关于规范死刑案件民事赔偿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有力指导一审办案，促使全省死刑标准趋向统一，死刑案件数量逐步减少，“少杀、慎杀”的死刑政策得到有力贯彻。

（二）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的“五大转变”

10年来，法治进程加速推进，司法改革不断深入，刑事理念发展变迁，河南死刑二审监督工作也发生着深刻变化。突出体现为“五大转变”：

1. 司法理念的转变。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只有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才能确保行动到位不跑偏。10年来，我们主动适应，司法理念发生重大转变：一是变“疑罪从轻”为“疑罪从无”办案观。为有效防范冤假错案，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切实改变“疑罪从轻”的观念，防止一些达不到判处死刑证明标准的案件，被“带病”起诉、降格判刑。做到对于证据经充分补充侦查，重要事实、定罪证据仍存在疑问的，坚持疑罪从无，真正从骨子里确立了疑罪从无的司法理念。二是变“以侦查为中心”为“以审判为中心”诉讼观。坚持证据裁判原则，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证据指

控体系，切实改变重配合轻制约、重视书面审查忽视亲历性审查的问题，防止“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现象的发生。三是变“针锋相对”为“平等对抗”的控辩观。充分认识控辩关系不是简单的对抗关系，更不能有居高临下的强势心理，主动加强与律师的沟通协作，认真倾听律师的辩护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防范冤假错案中的积极作用，坚持在庭审中做到对抗而不对立、交锋而不交恶。

2. 证明标准的转变。死刑案件人命关天，证明标准更高更严。10年来，河南死刑案件的证据标准经历了从“两个基本”到“最严格的证明标准”的转变。我们吸取赵作海冤错案件的经验教训，坚持以最严格的证明标准审查证据，充分重视被告人的无罪或罪轻辩解，用“排除一切合理怀疑”对证据体系进行检验和验证，以更加慎重的态度审查、认定证据，彻底从“二传手”的角色转变为审前过滤的“先行裁判者”，确保每一起死刑案件都办成“铁案”。10年来，河南死刑案件二审监督检察人员办理的案件，没有发生一起冤错案件。

3. 审查模式的转变。诉讼改革的推进，也是倒逼证据审查模式的转变。10年来，死刑案件的证据审查模式由封闭的书面审查，向书面审查与亲历性复核并重转变。我们改变以往“以卷宗为中心”的办案方式，从孤立、静态、封闭的书面审查，向全面、动态、开放的亲历性审查转变，主动发现、核实证据疑点，尤其是对于定案的关键证据，无罪或罪轻证据，做到审慎采信证据，准确认定事实，充分发挥二审证据补强和监督纠错职能。莫某某死刑上诉二审案件，就是坚持重要证据亲历性复核，查处了3人（包括1名在职法官）帮助伪造证据犯罪，充分发挥二审监督职能作用，分别得到河南省检察院蔡宁检察长、胡保钢副检察长的批示肯定。

4. 出庭公诉的转变。公诉人的舞台在法庭。我们将出庭工作作为集中展示办案能力的重要阵地。为适应庭审实质化，积极从依赖庭前证据转变到依靠庭审证据，提高当庭讯问能力，示证质证能力，交叉讯（问）问和辩论技巧，不断提升出庭应变水平，让指控犯罪的证据能够接受法庭的检验。真正实现庭审实质化的案件主要是20%以内的重死刑案件，提高驾驭重大庭审的能力，主动探索建立被告人认罪与不认罪案件相区别的出庭模式，努力做到“简案办快办准”“繁案办精办细”。

5. 职能延伸的转变。死刑案件不仅要办准，更要办好。我们从“就案办案”向执法办案“三个层次”目标转变。努力做到办案中既注重法律效果又扩大社会效果，既履行好法定职责也注重深化职能。为有效防范风险，制定了《死刑案件办案风险评估办法》，对办案风险分级管理，要求承办人

提前预测风险等级，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为加强以案释法，注重法治宣传与庭审观摩相结合，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观摩旁听评议，对发生在学校、农村和企业的死刑案件深刻剖析原因，以案释法，教育警醒旁听群众学法守法；为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开展温情司法，及时修复破损的社会关系，彰显执法办案效果。

二、死刑案件二审监督工作十年进程

死刑二审监督工作经历 10 年征程，从最初的艰难起步，到逐步规范完善，到现在的亮点纷呈，这是河南死刑案件二审监督检察人员十年坚守、不懈奋斗的进程。回顾这十年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一）探索适应阶段（2007—2009 年）

万事开头难。这一时期的突出问题是，死刑二审监督工作是一项全新的事物，全国各地都在学习探索中，河南检察机关也不例外。

1. 成立伊始，任务繁重。2007 年，死刑二审案件全面开庭。当时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负责人曾提到“检察机关是在没有任何准备的情况下开展此项工作，主要表现在：没有思想上的准备、没有经验上的准备、没有力量上的准备、没有物质保障方面的准备”。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如何理解和贯彻中央提出的“保留死刑，严格控制死刑”的刑事政策，什么情况下可杀，什么情况下不杀，实践中没有具体的标准可以遵循。6 月，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公诉三处批准成立，9 月，全省遴选的 25 名人员陆续到位，而之前的死刑二审监督工作，基本上是由 90 余名市分院业务骨干协助省院办理，面对一年数百起死刑二审案件，如何搞好人员衔接，让市分院干警从死刑二审办案中解脱出来，如何有序开展死刑二审监督工作，是亟须解决的问题；遴选的 25 名成员，其中 19 名原在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多数没有办理大要案的经验，特别是缺乏死刑案件的办理经验，怎样提高检察干警素质，把好死刑案件质量这个关口，面临着重重困难。时间紧迫，任务繁重。

2. 狠抓培训，加强练兵。针对新遴选人员办理死刑二审案件经验不足问题，在进行业务知识培训的基础上，首先，采取“三步走”的办案技巧培训方案，即确定部分市分院公诉处长和主诉检察官为指导老师，第一阶段，由省人民检察院新进人员协助指导老师办理 1—2 案，全面熟悉死刑二审办案流程；第二阶段，省人民检察院新进人员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办理 1—

2案,初步具备独立办案能力;第三阶段,新进人员独立承办1案,案件办结后由省人民检察院组织评审,评审合格的获得独立承办案件的资格。其次,在原有“三步走”基础上,省人民检察院又提出了如何做好“三个第一”的培训方案,即第一次汇报案件、第一次准备庭前方案、第一次出席法庭。第一次汇报案件,承办人汇报后,其他成员提问并发表讨论意见,案件讨论完毕由处长集中进行案件点评,肯定承办人好的做法,提出改进不足之处;第一次准备庭前方案,承办人收到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通知后,准备庭前材料,由指导老师修改、办案组长把关、处长审核,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第一次出席法庭,承办人出席法庭,省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到庭观摩、庭后进行集中点评。通过采取“三步走”,做好“三个第一”,促进办案人员在办案实践中逐步提高办案能力。

3. 制定机制,逐步规范。首先规范案件办理。研究制定死刑上诉案件必须进行二次讨论、双重把关制度,要求每一个案件都要预先在各办案小组讨论审核把关,并提出小组意见后,才提交处集体讨论;认真落实案件必须由2名以上检察官共同办理的工作要求,并且所有案件处长都亲自主持研究;严格规定死刑案件必须在1个月内审结,重大、复杂案件不超过1个半月的审限要求,对正在办理的案件都要制作案件办理流程图上墙公示,并在周一全处会上汇报,对于办案不力的定期通报。其次制定规范性文件。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会签《关于规范死刑案件证据收集审查的意见》,制定下发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犯罪死刑案件公诉证据审查规则(试行)》,制定了《死刑案件一审审查报告制作格式》、《死刑上诉二审案件审查报告制作格式》和死刑二审案件检察卷宗归档要求,案件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4. 结合办案,加强研究。一是关于二审检察官的职责定位。出席死刑二审开庭的检察官,有的称呼“公诉人”,有的称呼“检察员”,那么,二审检察官行使的是延续一审时的支持公诉,还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职责的定位,决定了对二审检察官的称呼。经过研究,时任河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贺恒扬在2008年全省重死刑案件办案质量座谈上明确提出,二审检察官的首要职责就是法律监督,继续支持公诉是其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基础上,对案件进行客观全面地审查判断后,认为一审判决正确、程序合法时,才进一步衍生的职责。二审出庭检察官被正式称呼为“出庭检察员”。二是研究把握死刑政策。因实践中没有现成经验,我们收集整理多件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判近200起,集中进行剖析,从裁判中研究死刑适用规律,形成《死刑二审发回重审案件证据情况分析》、《故意